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3號

原告 李宗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嘉模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但應由44條之3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，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第1項或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訴字第179號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其中關於給付舊制勞工退休金、尚未領取之工資、資遣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62,500元及其利息，提繳1,14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

01 個人專戶。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58,120
02 元及其利息，提繳4,96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
03 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從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
04 83元及3,000元，合計共15,583元，其中關於給付舊制勞工
05 退休金、尚未領取之工資、資遣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依
06 勞動事件法暫免繳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已繳裁判費7,194
07 元（計算式：12,583元÷3+3,000元=7,194元，元以下四捨
08 五入），則原告即應再向本院繳納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8,38
09 9元（計算式：15,583元－7,194元=8,389元），並應依首揭
10 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
11 定確定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2 息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6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